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0)

### **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 (「GEM 上市規則」) 第17.50(1) 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建議修訂及重述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現有大綱及細則」) 並採納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大綱及細則」) 以 (i) 使現有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 GEM 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特別是符合 GEM 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標準；(ii) 在舉行混合及電子會議方面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及 (iii) 作出其他隨後及內務修訂 (統稱「建議修訂」)。

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 (「股東」) 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 (其中包括) 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嘉輝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嘉輝先生及應勤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青雲先生、鄧照明先生及葉祺智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topstandard.com.hk](http://www.topstandard.com.hk) 內刊登。